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4月24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8/2号决议中决定，继续根据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的政府间会议报告（CTOC/COP/WG.8/2016/2）所载的建议，开展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拟订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还决定在具体程序和规则中纳入该决议所列的某些要素。
3. 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授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目的是确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并邀请缔约国保持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在闭会期间参与。
4.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2017年2月8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将于2017年4月24日至26日举行。
5. 2017年4月11日，缔约方会议主席 Pilar Sabor ó de Rocafort（哥斯达黎加）确认她将在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Maria Assunta Accili Sabbatini（意大利）的支持下主持会议，后者将主持2017年4月24日的会议，因为那一天主席将无暇主持会议。

二. 审议情况概要

6. 在2017年4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第1、2、3、4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2，题为“审议以第8/2号决议所载要素为基础的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初稿”。



7. 秘书处介绍了该议程项目，解释了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草案拟订工作的法律背景和实务背景以及所附的载有机制运作所需经费估计数的说明。
8. 发言者们欢迎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8/2 号决议，以及缔约国为继续开展对话和协商以形成《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程序框架而做的努力。他们还表示赞赏秘书处为拟订该机制的程序和规则草案而进行的工作，以及所附的载有这一机制运作费用细目的说明。
9.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审议机制，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协助查明和证实具体需要以推动和促进为满足《公约》实施工作的能力建设需要而提供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回顾了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载、第 8/2 号决议所重申的一系列商定原则和特征，即：该机制应当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不应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应当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遵守《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应当是一种政府间进程并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以及应当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其各项议定书。
10. 一名发言者重申大会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全面任务，特别是其中的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1. 一些发言者要求按照先前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的决定，将“程序和规则”一词改为大写。
12. 许多发言者指出必须对现有资源作最佳利用，确保未来的审议机制具有成本效益。许多发言者强调，应为审议机制提供可持续的资源，并表示审议机制的核心活动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而其他一些发言者则强调，他们不会支持建立一个会增加秘书处经常预算的审议机制。一些发言者承认，很难使审议机制的成果文件规模和翻译需求等某些业务方面与可获得的资源相匹配。一名发言者说，程序和规则草案未能遵守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中的指示，即考虑到此种审议机制供资模式的所有备选方案。有几名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请求在这方面提供资源。
13. 发言者之间对话的重点是程序和规则草案的结构和内容。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供进一步审议。其中一个问题是，鉴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特定背景，是否有必要照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中的某些程序规则和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国别审议的准则。其他问题包括：是否应当使用不同来源的信息填写国别审议期间的调查问卷；为审议之目的编制的政府专家名单是否还应包括如学术界代表等其他领域的专家；是否应在抽签之前编制并分发政府专家名单；如何解决与确定国别审议中拟使用的工作语言有关的实际问题；如何编排每次审议的成果；以及如何确保国别审议的各项建议的质量和一致性，并确保建议落实工作的效率。
14. 许多发言者提到必须增进民间社会在审议机制中的作用和参与。另一些发言者回顾了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6 号决议中通过的“马拉喀什模式”。一名发言者认为，对于民间社会参与审议机制而言，“马拉喀什模式”不是一个适当的模式，并建议说，要使民间社会参与审议机制，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是，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工作组。

另一名发言者说，程序和规则草案未能遵循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的指示，即考虑到所有备选方案，承认其他利益方的作用。一名发言者表示，如某些代表团所说的，他认为，由于未就民间社会以马拉喀什妥协为依据参与审议机制达成协商一致，可能会有碍于该机制的制定和启动。

15.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审议机制可能给缔约国及其主管机关和参与审议进程的专家带来不应有的负担。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将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现有审议程序中已有的相关信息和最新信息考虑在内。一名发言者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轮流而非同时审议四项文书，采用这一措施管理审议工作的相关工作量和费用。一名发言者强调，从自评问卷答复中收集的信息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以及受审议国和审议国随后进行的对话是审议进程中附加价值最大的方面。该发言者鼓励其他代表团研究与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成果文件所用的模式不同的所有备选办法。一名发言者提出了另一种办法，即考虑提供一份简短的公开报告，重点阐述具体建议以供进一步审议，而不是编写机密的综合报告外加公开提要。许多发言者赞成保留国别报告外加提要这一结构。

16. 发言者就秘书处在审议机制中的参与范围和作用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承认这一问题与审议机制的运作紧密相联。一些发言者倾向于采用程序和规则草案的原始案文，其中规定了一个政府间进程，而未规定秘书处在进行审议方面的作用。另一些发言者认为，秘书处应在审议机制框架内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因为若无此类援助，程序和规则草案所建议的机制似乎无法运作。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具体说明此种援助的性质。另一名发言者说，秘书处的援助应与在《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下提供的援助相同。

17. 一名发言者提到需要在程序和规则草案中列入一项一般性条款，使缔约国得以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选择退出审议机制。

18. 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在报告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时，应当考虑到较小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19. 一名发言者指出，鉴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项，程序和规则草案中某些术语的使用会造成一些技术问题，其中涉及这些术语是否适用于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一问题需要在草案定稿之前解决。

20.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第二天由缔约方会议主席主持，继续审读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草案。就下列主要问题交换了意见：审议成果的结构、篇幅和格式，包括关于成果应采取的确切形式的不同建议，以及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作用；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的保密问题，以及某些信息的提供，包括通过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夏洛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供信息；审议工作不同阶段的完成时间表；以及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在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作用。一名发言者指出，鉴于《公约》第二条第(+)项，实施情况审议报告的地理范围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联合国的区域组成员地位仍是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1. 发言者们在最后一天的会议上就以下其他议题交换了意见：缔约方会议程序规则，特别是规则 17（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对民间社会在审议机制下的参与的可适用性；《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附加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及这种作用如何体现在审议机制中；在程序和规则草案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审议机制的一节中添加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在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中添加一节，专门述及民间社会的作用和（或）参与。针对一名发言者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说，只有更清楚地确定了在机制中将开展哪些活动之后，才能更详细地确定审议机制所涉及的费用。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2. 缔约方会议副主席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兼本次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B. 发言

23.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也代表非洲国家组）、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芬兰、德国、罗马教廷、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24. 下列签署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5. 本次会议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以第 8/2 号决议所载要素为基础的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初稿。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

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27.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28.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9/2017/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29. 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9/2017/1)；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 (CTOC/COP/WG.9/2017/2)；

(c)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需资金估计数，包括其运作费用细目 (CTOC/COP/WG.9/2017/3)；

(d)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现有信息、工具、资源和技术 (CTOC/COP/WG.9/2017/CRP.1)。

四. 通过报告

30. 2017年4月26日，会议通过了本报告。